

证券代码：836421

证券简称：嘉普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本公司拟设立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10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以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，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设立分公司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分公司负责人：卢永程

分公司营业场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北江左工业区自编11号之二

分公司经营范围：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（太阳能光热、光伏及可再生能源产品与设备、机电产品与设备、热交换器、环保器材、燃气(油)常压热水机组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、销售与系统集成；节能产品、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；太阳能集热器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不锈钢保温水箱、不锈钢承压水箱、搪瓷内胆水箱、空气源热泵、空气加热器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维护维修、销售与系统集成。)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